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基础〔2017〕255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叶县发改委：

你委报来的《关于上报 G234 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叶发改基础〔2017〕58号）收悉。结合咨询机构评估意见和市交通运输局行业审查意见（平交文〔2017〕88号），经研究，同意对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实施改建工程，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道 234 兴阳线是我省普通国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我市境内南北走向的重要干线公路运输通道，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路网布局，缓解叶县城区交通拥堵，方便跨区域人员往来和物资流通，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二、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

同意本项目自国道 234 与省道 324 交叉处起，向东跨越沙河，经后棠村与神马大道平交，沿沙河一路至孟平铁路折向东南，至竹园七路转向南，过余营村转向西南，上跨宁洛高速公路后折向南，过山召村、后王村东与国道 329 交叉后折向西南，过娘娘庙、徐庄跨越灰河后与省道 232 立交，经邵奉庄村后上跨平舞铁路，过岗马东、柏树李村西、前党村等地，止于叶县田庄乡国道 234 与省道 323 交叉处。路线全长 29.57 公里，其中：改建路段 1.842 公里，新建路段 27.728 公里。

本项目设桥梁 717.92 米/19 座（均为新建），其中大桥 442.24 米/2 座、小桥 275.68 米/17 座；新建涵洞 39 道；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上跨宁洛高速、平舞铁路专用线），新建过街天桥一处；全线与公路平交 49 处；沿线安全设施 29.57 公里；新建服务区（含养护工区）1 处。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路面宽 23 米。全线路面面

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沿线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

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92437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其余由叶县政府筹措解决。

五、项目业主为叶县公路管理局。

六、本项目按两阶段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施工图设计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七、同意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重要材料采购招标。招标公告须在省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投标情况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八、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7个月。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确保施工期间该路段区域交通的畅通。

九、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 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2640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59269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1482
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含在施工招标中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委托招标方式）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17年7月19日

抄送：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公路局，叶县人民政府，

叶县交通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